

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公示之日起起算)	备注
1	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甬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超过吸收存款规模的 10%。	警告、通报批评。	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	2025 年 3 月 24 日	三年	